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104 號
收狀人：陳雅雯

1171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玖佰萬元

1/8

台幣（下同）1100 萬元至債務人所指定銀行帳號，未料債務人嗣後因無法繼續營運之故，致無法履行上開租賃合同及廠房買賣協議，卻僅有歸還其中 200 萬元款項，尚有新台幣 900 萬元尚未歸還（詳見聲證 1：廠房租賃合同、聲證 2：銀行存摺匯款紀錄）。

（二）聲請人為確保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履行義務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非訟中心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聲證 1：廠房租賃合同影本乙份。

聲證 2：匯款記錄影本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八 日

具狀人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

